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8,679,245.28元(不含税金额),其他发行费用1,676,792.4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43,96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23,400.00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0,000.00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5,000.00
合计	62,454.55	38,400.00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适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20-05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供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67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下半年开始交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现就上述签订供货合同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主机和辅机间接空冷岛设备采购合同》,为其提供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主机和辅机间接空冷岛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670.00万元(含税)。

买方: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主机和辅机间接空冷岛设备

交货时间:2021年下半年开始交货

白音华坑口电厂作为锡盟至江苏泰州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配套电源项目,其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为国家关于锡盟煤电基地特高压外送后续配套煤电项目中的首个核准项目,也是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首个核准的大型火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2.8亿元,厂址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华镇白音华能源化工园区,区域用地面积约35.9公顷。根据可研,该项目耗水量、供电煤耗、厂用电率均优于国家、行业标准,预计全年消耗白音华二号、三号矿露天矿生产的褐煤534.4万吨,将为大幅释放白音华地区煤炭产能、充分提升资源附加值和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该项目除尘效率99.9%,脱硫效率为99.4%,脱硝效率不低于85%,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了燃汽轮机发电机组排放标准,实现超净排放。项目建成后,对保障江苏省用电需求,改善华东地区大气环境质量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3PD7C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675室

法定代表人:孙永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9,172万元,净资产额111,833万元;2019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771,241万元,净利润20,448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670.00万元(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人民币14,576,106.19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123,893.81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①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③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④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

(5)如果依照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6)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交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4、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②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③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①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②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③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合同生效条件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主机和辅机间接空冷岛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8,136.11	512,167.99	-8.60%
营业利润	33,536.82	37,027.46	-9.43%
利润总额	35,569.17	38,296.57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3.41	31,090.07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8	0.200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7.71	下降0.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8,490.66	861,753.25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7,545.61	420,262.24	4.11%
股本	155600	15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70	4.0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24.07亿立方米,同比下降3.45亿立方米,降幅12.39%。其中,购销类燃气销售量19.88亿立方米,同比下降0.64亿立方米,降幅3.13%;管输类销售量4.19亿立方米,同比下降2.81亿立方米,降幅40%。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为11.08万户,报告期末总服务客户数为522.68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1亿元,同比下降4.40亿元,降幅8.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燃气销售量同比下降,及重庆市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要求对终端实施价格下调,共同影响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的共同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主营燃气销售及燃气安装业务量下降所致。以上各项指标与二季度相比,降幅均有所收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的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6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第三季度(6-9月份)完成发电量210.01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0.14%;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541.47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4.38%;第三季度(6-9月份)完成上网电量194.2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0.46%;前三季度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99.9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4.71%。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发电量及累计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地网分类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前三季度累计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	51	82.99	89.95	-7.74	76.95	82.85	-7.1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	43.13	52.90	-18.46	39.59	48.41	-18.22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60	22.04	23.42	-5.93	20.57	21.88	-5.98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32	70	45.99	50.60	-9.11	42.88	47.12	-8.99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70	100	15.99	-	-	14.91	-	-
京津唐电网合计		650	-	210.14	216.88	-3.11	194.90	200.26	-2.67
蒙西电网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26.10	25.76	1.33	24.07	23.79	1.17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0	96.4	4.74	9.96	-52.36	4.09	8.73	-53.11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70	51	29.16	28.26	3.21	27.57	26.70	3.25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70	100	30.44	29.51	3.14	28.44	27.60	3.06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70	88.5	23.85	-	-	22.09	-	-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	30.50	31.60	-3.49	28.34	29.25	-3.14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27.52	27.24	1.03	24.74	24.41	1.37
蒙西电网合计		442	-	172.32	152.33	13.12	159.34	140.48	13.43
东北电网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	94.7	11.68	12.40	-5.79	10.41	11.10	-6.22
东北电网合计		30	-	11.68	12.40	-5.79	10.41	11.10	-6.22
山西电网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100	58.76	56.31	4.35	52.40	50.03	4.72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22.96	21.33	7.68	21.08	19.58	7.66
山西电网合计		246	-	81.72	77.63	5.26	73.47	69.61	5.55
湖北电网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70	60	17.50	4.14	322.62	16.68	3.89	328.93
湖北电网合计		70	-	17.50	4.14	322.62	16.68	3.89	328.93
山东点对网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65	48.11	55.38	-13.12	45.12	52.10	-13.40
山东点对网合计		132	-	48.11	55.38	-13.12	45.12	52.10	-13.40
总计		1,570	-	541.47	518.76	4.38	499.92	477.43	4.71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营业期限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近日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营业期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宋都集团修订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此次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营业期限已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于2020年10月16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宋都集团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2554316977W

名称: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15亿

营业期限:1996/5/8- 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28,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28,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0,433,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董文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简历

董文涛,男,1985年出生,硕士,2016年加入美的集团,并先后在美的集团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部门任职,拥有近十年的法律风控、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并曾服务于中集集团、中兴通讯等知名企业。

董文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董文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1名,代表股份4,235,11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488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25,879,0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24,388,55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001,490,506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名,代表股份2,894,548,16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34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48名,代表股份1,340,571,660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14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整体	4,235,082,225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中小投资者	1,887,858,849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议案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整体	4,235,082,225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中小投资者	1,887,858,849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议案3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整体	4,235,082,225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中小投资者	1,887,858,849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议案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整体	4,235,082,225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中小投资者	1,887,858,849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议案5	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整体	4,235,082,225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中小投资者	1,887,858,849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议案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整体	4,235,082,225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中小投资者	1,887,858,849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议案7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整体	4,232,862,500	99.95%	8,700	0.00%	2,248,627	0.05%
		中小投资者	1,885,639,124	99.88%	8,700	0.00%	2,248,627	0.12%
议案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整体	4,232,862,500	99.95%	8,700	0.00%	2,248,627	0.05%
		中小投资者	1,885,639,124	99.88%	8,700	0.00%	2,248,627	0.12%
议案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整体	4,235,082,225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中小投资者	1,887,858,849	100.00%	8,700	0.00%	28,902	0.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整体	4,101,928,596	96.86%	13,962,112	0.33%	2,248,627	0.05%
		中小投资者	1,871,695,712